

合同编号：JYZGFJ 2023-002

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采购人（甲方）：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成交人（乙方）：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6日

签订地点：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YG2022-FW4885-ZFCG286

甲方：金华市金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金华市兰德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年度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的成交人，根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服务范围

金东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项目涉及金义新区（金东区）区域内范围。

二、工作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开展遥感监测，通过县级实地调查，省级、国家级核查，掌握 2022 年度国土利用的变化情况，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同时结合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开展 2023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工作。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

1.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以部下发的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省级及以下 2022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2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2.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项目需要和各级组织的相关监测、巡查等工作，适时开展 2023 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日常变更调查结果经省级核查通过后，上报自然资源部。

三、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一）工作底图制作

1、部下发的 2022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 2022 年度内监

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2、部下发的 2022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各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3、2021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4、2022 年度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的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二）外业调查

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1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2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三）调查举证

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四）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五）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2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

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六）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按照统一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七）完成国家级“互联网+”在线外业核查

自然资源部对地方上报的整改成果开展国家级内业复核仍有疑似错误的图斑，组织专业队伍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

（八）2023年度日常变更调查

开展2023年度四个季度的日常变更工作，日常变更范围如下：

1、年底举证难以真实、准确反映实际地类，需在最佳举证期开展举证的纳入日常变更；

2、年度内实施完成的各类自然资源管理行为：包括新增建设用地审批、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审批、耕地功能恢复、增减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以及国土绿化、退耕还草、河湖治理等引发地类改变的，需纳入日常变更的纳入日常变更；

3、省、部下发并要求实地核实的各类监测图斑，不能当年完成整改并恢复为上年数据库地类的，纳入日常变更；

4、其他情形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如：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验收地块举证、其他业务条线需要纳入日常变更的事项等。

四、工期安排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按照国家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进度安排，具体以省级整体工作推进周期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1480000.00元）。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保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计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444000.00元）；

(2)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变更初步成果上报自然资源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计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元）；

(3) 自然资源部下发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或经省级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296000.00 元）。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随付款进度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六、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技术资料成果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1、2022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2、DB 格式的“互联网+”举证成果包；

3、MDB 格式的 2022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

4、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

5、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年末数据库；

6、省、部要求的相关成果表格、文本；

7、2023 年度四个季度日常变更成果。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年度遥感影像、三调成果、各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农转用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等）；

(2) 有权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检查、监督；

(3)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时限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部、省及甲方有关要求进行调查，保证项目工作质量。

(2) 成果质量达不到有关技术标准或未通过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省自然资源厅检查、自然资源部确认，应按甲方要求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满足甲方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要求。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人民币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1480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 (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 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 (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 咨询热线 4009039583)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保函/保险) 在项目验收结束后退还。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经甲方同意, 乙方可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十一、质量要求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新增建设用地图斑、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和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均应低于 2%, 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十二、交付验收

1. 验收时间: 依据自然资源部对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质检合格成果下发时间为准或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验收时间为准。

2. 验收方式

(1) 以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数据作为通过验收的依据或者由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甲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 由甲方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 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 (如有) 由乙方负责。

十三、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十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2.在项目进行阶段提供电话热线 7×24 小时、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技术咨询与服务。

3.在项目成果运用期间，甲方出现数据成果运用的疑问时，乙方第一时间安排技术团队人员进行解答或数据分析、数据查询、数据统计；如需要技术人员到场响应解决技术难题的，技术人员在 1 小时内到场响应。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四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与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八、合同的修改与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备案及资料归集）。

<p>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3年2月6日</p>	<p>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东区金瓯路 1058号建筑业总部三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9-82923305 开户银行：金华银行营业部 帐号：0188990013000595 邮政编码：321002 年 月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合同内容与采购结果一致 2023年2月7日</p>
--	---	--

经办人：潘新波

